合同编号：YJJ-HT-2026037

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局
地灾险村抗灾能力提升和应急救援队伍专业装备补充配备项目（第一包）合同

项目名称：地灾险村抗灾能力提升和应急救援队伍专业装备补充配备项目（第一包）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北京好运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局
地灾险村抗灾能力提升和应急救援队伍专业装备补充配备项目（第一包）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项目经公开招标后，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

联系人：张军杰

联系方式：010-69960044

乙方：北京好运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北田各庄村中街西七条 3 号

联系人：刘维广

联系方式：139101589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45486826P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西红门支行

银行账号：694631132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轮式装载机 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货物清单（附件 1）；

（3）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轮式装载机 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1。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2,95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元整 。

2.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1475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

②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即人民币小写： 1475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同时乙方以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签约合同的 3%作为质保金。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1）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验收

（1）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偿提供拆旧服务。

6.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质量保证期： 5 年或5000小时（先到为准），其中整机质保期1年或3000小时（先到为准），主要零部件（包含发动机总成件及其附属件、变速箱总成及其附属件、驱动桥及其附属件、前后车架）质保期5年或5000小时（先到为准）。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1小时 进行响应， 15 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5.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6.6—9月份为汛期，乙方每月免费对装载机进行主动服务巡检，其他月份每两个月定期对装载机进行巡检。成立汛期服务专项小组，汛期期间24小时待命，接到服务报修30分钟出发，2小时内到位。若发生复杂故障无法现场修复，立即启动备用设备调度流程，同步组织力量加急抢修，确保抢险作业不间断；建立设备厂家远程技术支持通道，疑难故障第一时间对接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处置。

7. 质保金返还

（1）质保期届满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或未了结的质量、维修义务的，甲方应在质保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本合同约定的质保金。

（2）若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响应、未按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等），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情况，从质保金中直接抵扣相应款项。如质保金不足以抵扣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质保金返还时，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函原件或相关文件，以供甲方核销。

七、违约与解除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

5.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九、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___/___。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局

（盖章）

乙方：北京好运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6月28日

日期：2026年6月28日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单位	数量		
1	轮式装载机	柳工 588N	额定载重 5300Kg	台	10	295,000	2,950,000
总价：（人民币：小写：2,950,000 元 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整）							